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063號

原告 陸奕安

被告 黃冠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及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18日向其借款32萬元且未約定利息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為證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
01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03 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04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時瑋辰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詹昕容